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天沃”变更为“天沃科技”，证券代码仍为“002564”，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ST 天沃”变更为“天沃科技”；
3. 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2564”；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6. 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停牌一个交易日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根据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因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7,068.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834.1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843.01 万元，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427.67 万元。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所有董事保证《2023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出售所持有的中机电力 8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公司不再持有中机电力股权，中机电力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另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豁免事项。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及债务豁免事项均有利于公司增厚净资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4,276,694.93 元。

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内制订并采取包括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争取控股股东财务支持并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避免同业竞争、聚焦主业、强化各业务板块经营规划等措施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于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时，结合公司经营形势及财务状况，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认为上述举措有效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亦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完善后续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现已消除，前期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当前已不存在。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规定，“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4〕第

131 号），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分析与核查后，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将由“*ST 天沃”变更为“天沃科技”，证券代码仍为“002564”，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